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54号

罪犯高鸿彪，男，1998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内江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犯抢劫罪，经四川省荣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31日以（2023）川0321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被告人高鸿彪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23年3月25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止。于2023年9月1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学习记录员期间认真负责，如：2024年5-11月，兼任学习记录员尽职，共获加分3.5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已缴纳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高鸿彪共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高鸿彪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鸿彪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